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防部單位預算



國防部編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總1-總2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4-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9、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4-4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51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88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2、施政目標與重點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國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國防組織七法及各法處務規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 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 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 (四) 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 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六) 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七) 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八) 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九) 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 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內部分工：

(一) 戰略規劃司職掌：

- 1、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 2、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3、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4、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5、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6、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與作業規定之研擬及釋義。
- 7、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 8、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9、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綜合研析。
- 10、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二) 資源規劃司職掌：

- 1、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2、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3、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4、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5、國防物力資源運用與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7、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8、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9、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與國家型科技政策及趨勢之規劃。
- 10、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三）法律事務司職掌：

- 1、國軍軍法、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
- 3、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4、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5、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6、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 7、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8、受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協調、處理及督導。
- 9、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10、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11、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四）整合評估司職掌：

- 1、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2、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3、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4、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5、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6、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7、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8、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五）總督察長室職掌：

- 1、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2、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3、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4、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5、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6、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7、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8、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9、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10、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11、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六）國防採購室職掌：

- 1、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2、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3、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4、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5、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6、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7、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 8、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七）政務辦公室職掌：

- 1、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行政院會議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2、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辨、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處理及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3、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4、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 5、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6、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7、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8、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 9、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部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對國軍各級單位軍（校、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政務、文書檔案及史政事項。

（八）人事室職掌：

- 1、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2、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3、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4、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5、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九）政風室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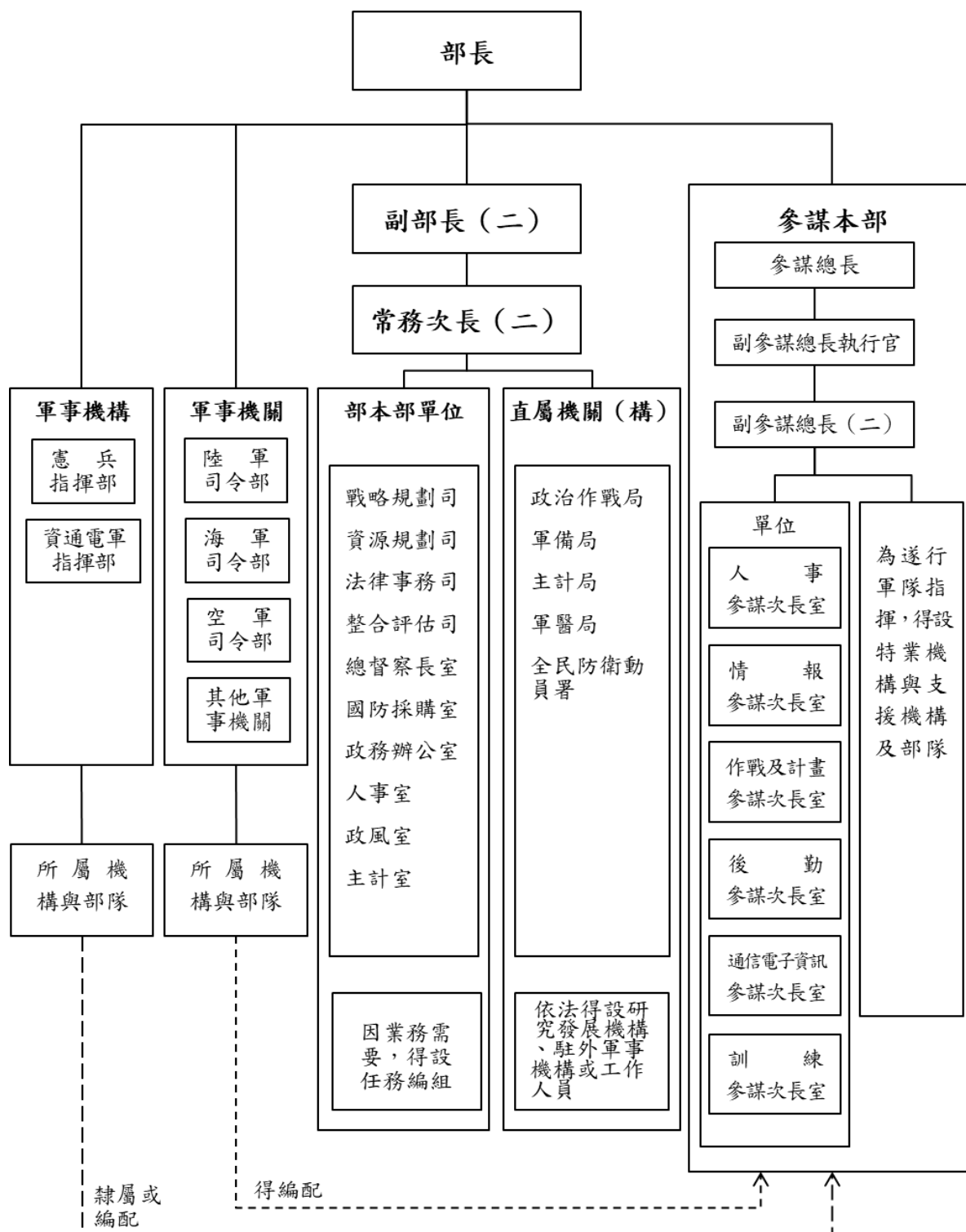
- 1、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十）主計室職掌：

- 1、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2、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3、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4、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5、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6、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7、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8、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9、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0、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貳、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國防政策指導，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審視國防安全威脅與挑戰，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並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置重點於厚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籌購先進武器系統、提升裝備妥善、強化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及全民防衛總體戰力等，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另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鞏固友我國家之夥伴關係，積極尋求共同戰略利益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進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

本部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建軍整備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二）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

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111年起整合原有「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機制，推動多年期、整合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以藉由提升國內學研機構之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另將成熟國防科技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三）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 1、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 2、積極與美、英、日、印、澳等國外知名智庫，就安全議題進行戰略對話，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意願，促使國際智庫為我發聲，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

（四）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

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戰略規劃	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友我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	(一)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二)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二)整合評估	評估區域安全情勢，策擬國防施政方向，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作業。	(一)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二)辦理及參與「國防安全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三)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學術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國際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四)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三)國防資源管理	配合國防建軍備戰暨兵力整建需要，在既有之優勢基礎與豐沛教育資源下，以軍事專業主軸前瞻規劃發展方向，並依國軍整體政策規劃，持續提升財力資源管理、役政、性別平等、國防科技及資源釋商工作。	(一)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二)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三)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四)法律事務	國軍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服務、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一)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二)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三)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四)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五)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六)考試掄選機制，廣納法律人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督察作業	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	(一)國軍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二)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 (三)國軍財務專案、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四)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	辦理國防軍事及國軍相關文物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事宜，並傳達軍事知識、傳承國軍歷史、宣揚國軍精神，結合國軍部(隊)史館及國內外文教機構所典藏珍貴文物史料。	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
三、營建工程	辦理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辦理學人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整新工程。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戰略規劃	(一)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1、「國軍 112-116 年度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奉部長核定在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306797 號令頒各軍種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111 年度編列 235 案約 902 億元，其中新增 47 案約 60 億元、持續 188 案約 842 億元，個案依既定期程執行，俾達成建軍備戰目標，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二)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111 年度與美方各項雙邊會談均已執行完畢，對檢視當前整體戰略環境、情報及資訊分享、不對稱戰力發展、反制灰色地帶及武獲與國防合作，甚具效益。
(二)整合評估	(一)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1、完成「111 年遠程戰略環境評估」案，針對未來 15 至 25 年全球安全環境及我國所處之印太地區安全趨勢進行勾勒，接續評估中共整體情勢發展對我國防安全之可能影響與想定，結合未來戰爭型態對我國軍事發展之影響，令頒本部各單位參用。 2、針對軍事議題執行模擬研析及戰力裝備分析，111 年度執行「0221 專案」等模式模擬評估報告，供建軍備戰參據，並協助審查作需文件提供做為建案優序決策參考。 3、完成國軍「模式模擬與電腦兵棋要綱」修頒及政策修訂，依部頒準則要項指導，完成年度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資料蒐整作業，執行資料庫作業系統更新、系統功能精進並同步強化資訊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及參與「國防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雙邊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1、111 年「國際安全論壇」於 111 年 5 月 15 日至 28 日，赴美國華府及英國倫敦兩地實施，論壇期間與美英兩國官員及專家學者研討並交換意見，深化多邊之實質關係；「戰略論壇」於 11 月 12 日至 21 日赴美國華府交流，與美國智庫專家學者研討並交換意見，深化雙邊實質關係，有效達成戰略溝通預期目標。 2、111 年「模式模擬論壇」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依國軍建軍備戰需要，論壇主軸聚焦於人工智慧與無人機蜂群作戰研析，邀請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及各軍種人員參與研討並交換意見，相關建言納入建軍規劃參據。 3、111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2 日赴美國賓州匹茲堡市參加「2022 年成本/資源分析研討會」，針對成本分析及評估方法等領域進行交流。
	(三)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學術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國際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1、111 年辦理國外智庫派訓，拔擢選優派赴國外知名智庫駐點研究，藉由與智庫人員互動與學習，提升國軍幹部戰略素養，爭取國際友盟支持。 2、111 年 12 月配合外交部接待國際智庫訪團，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 3、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赴美國佛州奧蘭多參加「I/ITSEC 模式模擬教育訓練年會」，掌握先進國家模式模擬相關應用經驗、技術、發展與整合關鍵資訊，進而強化國軍模式模擬政策推展及整體評析能力。
	(四)督導「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1、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發表《國防安全即時評析》、《國防安全雙週報》、《國防情勢特刊》、《Defense Security Brief》及《戰略與評估》半年刊及公布《印太區域安全》、《中共政軍發展》及《國防科技趨勢》等三大年度報告，其研究成果可作為政府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持續執行七大跨領域整合性研究(中共黨政、不對稱作戰、臺海情勢、印太區域、灰色行動、國際情勢及資安威脅)，定期出版刊物及發行專書。 3、賡續與美日印澳紐法等知名智庫專案合作，拓展國際交流業務；辦理區域論壇、國際研討會及出席重要會議等，進行戰略溝通。
(三)國防資源管理	(一)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1、完成軍人服制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 5 種法律案公布施行相關程序作業。 2、辦理 111 年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及第 79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 3、召開 111 年國軍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巡迴講習 9 場次、軍人保險監理會議 2 場次。 4、辦理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4 場次、全軍高階幹部性別敏感度講習 10 場次。 5、辦理 111 年軍人保險、撫卹新制及留守業務巡迴講習 5 場次。
	(二)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業務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1、本部為執行產發條例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擔任公正第三方執行評鑑作業，執行進度如下： (1)本部受理廠商申請：111 年計通國防護公司等 21 家申請 79 項次，符合申請評鑑資格，移轉公正第三方級別，計完成評鑑 13 家廠商 44 項列管軍品，並移轉安全查核。 (2)年度委辦費用計 950 萬元，均依委辦契約相關規定執行，並完成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2、評選 111 年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計 13 個單位、辦理國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及國軍職安管理實務經驗成果分享暨研討會。 3、產合會報計完成精進研製修作業、研製修輔訪、教育訓練、緩召機構審查，於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度軍展計展示軍品 1,478 項，吸引廠商 129 家，意願登記計 827 項次，並結合第三方協驗機構，建構國防產品供應體系。 4、於 111 年 4 月針對 16 個執行單位實施 110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評比，作為爾後政策指導及作業要領改進之參據。 5、訂頒國軍人員維持及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並依預算編列期程辦理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
	(三)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1、訂頒國軍人員維持及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並依預算編列期程辦理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 2、111 年度完成「國軍資訊勤務加給（含網路戰加給）」、「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及「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等 3 項勤務加給修訂作業，以激勵官兵士氣。 3、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實施 11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督訪，結合環保、委外及文化資產等採聯合督考方式進行，完成陸軍司令部暨所屬等 30 個管理機關督訪。 4、111 年度辦理環保綜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軍用機場噪音防制等 3 項業務輔訪，並邀請專業講師舉辦綠色採購、土壤污染及地下水防治及生物多樣性等 3 項講習，落實推展各項環保工作維持國軍營區環境品質。 5、辦理促進民間公共建設相關教育訓練、現地訪視、觀摩及管考作業，達成節約維管人力、發揮國軍資產效益之多贏目標。 6、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舉辦講習、現地輔訪、定期調查及督導考核，以延續軍工廠委外經營成果，簡化部隊非核心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法律事務	(一)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1、111 年推展國軍人權教育成效，利用上、下半年定期教育及不定期教育時機，對所屬官兵實施「兩公約人權教育」及測驗，111 年度計授課 2,591 場次，到課 30 萬 8,097 人次。 2、為推廣性別主流化政策，宣教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主題，111 年度計授課 3,378 場次，到課 41 萬 7,375 人次。 3、111 年度實施各類法治教育 7,362 場次，依授課對象分別為：主官(管)計 3 萬 3,925 人次，幕僚群 12 萬 6,055 人次，一般官兵 61 萬 6,160 人次，合計 77 萬 6,140 人次；另加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7,751 場次(55 萬 5,348 人次)、「反毒宣教」計 4,657 場次(57 萬 1,714 人次)、「廉政、採購及貪瀆弊端」宣教 2,835 場次(32 萬 8,535 人次)。
	(二)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1、軍法軍官針對各單位訴訟案件提供代撰書狀、訴訟代理及書類審查研析等即時協處意見，發揮專業知能解決各單位訴訟疑難。 2、各單位法務部門111年受理法律服務共計2萬2,046件，其中包括法律諮詢3,045件、法令會稿12,395件、代撰書狀560件、契約審查3,359件、糾紛協處338件及法律協助2,349件。 3、本部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遴聘 23 名公聘律師，提供官兵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等輔導訴訟作為。各單位法務部門年度內受理官兵或眷屬申請輔導訴訟處理民、刑訴訟(含調解)253 件及法律諮詢 49 件，未結 184 件。年度內各單位因公涉訴案件，由法制官代理訴訟 347 件及強制執行 26 件。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1、111 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分列國防組織專案、全動署成立配套法令專案、軍事航空法配套專案及一般類法規等 6 大類，計有「全民國防教育法」等 262 種。 2、111 年度計召開 9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成「軍人撫卹條例」法律案報院審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等 11 種法規命令訂定與修正案。 3、111 年度經總統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法律制定案；修正公布「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軍旗條例」、「國家安全法」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等 9 種法律修正案。 4、舉辦「國防部 111 年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專案教育」講習（到課人數 58 員）。 5、辦理 111 年度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及通報系統教育訓練（到訓人數 44 員）。
	(四)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1、111 年受理訴願案 469 件，辦結 408 件，未結 61 件。 2、111 年受理國賠案件 19 件，其中勝訴 3 件，拒絕賠償 7 件，移轉管轄 4 件，撤回 1 件，未結 4 件。 3、111 年受理權保再審議案件 72 件，結案 68 件，賡續管辦 4 件。 4、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33 場權保業務輔訪，貫徹依法行政目標。 5、111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官兵權益保障常識「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總計作答 11 萬 6,362 人次，藉以普及官兵及眷屬正確權益保障觀念。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1、111 年度法紀調查，計 564 件，並自 10 月起實施輔訪驗證，參酌輔訪情形、實務運作現況及各調查單位建議事項，111 年 11 月 15 日令修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完備調查作業程序。 2、為深化軍事行動法制研究，各級法務部門持續爭取相關參訓班隊，並鼓勵所屬加強外語文能力，另由本部蒐整「軍法專刊文獻選輯清單」，函送各軍司令（指揮）部法務部門規劃所屬持續研讀。
(五)督察作業	(一)國防施政督考、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1、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本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17 項執行策略皆完全達成。 2、111 年辦理「國軍訓練模擬器(儀)運用成效專案督察」。
	(二)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	1、國軍 111 年監察幹部專精班第 22 期，分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27 日、9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 2 梯次，各軍種薦報完成施訓計 89 員。 2、111 年度軍紀案件計 455 件，並完成 12 次酒駕隱匿批次查詢作業，計酒駕隱匿(含拒絕酒測)32 員，已令交各單位查處及追究隱匿未報違責。 3、111 年度「1985 諮詢服務專線」接獲電話計 47,098 通，其中申訴案計 1,901 件，一般諮詢案計 45,197 件，上述案件均於時限辦畢或提供業管部門釋疑，妥處回復。 4、111 年計監辦「軍事投資建案」等 8 項次 1,151 案次，均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需求及建案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5、111 年本部列管定期申報人員計 921 員，其中 345 員因職務異動辦理不定期申報，餘 576 員為定期申報人員，已管制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無逾期申報情事。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1、赴全軍33個單位實施不定期財務稽核，透過不定期稽核作業，進而瞭解當前執行窒礙，改善單位管理效能。 2、赴全軍21個單位實施「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成效」專案督察，並研提「教育訓練成效仍有待提升」等5項建議，以促使監督機制及衡量控制作業有效執行。 3、赴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等25個單位實施「退學賠款作業管制及追償成效」專案督察，驗證各單位退學賠款收（追）繳作業管控機制，俾協助清理賠款案件，以維本部權益。 4、赴駐美軍事代表團及洛杉磯聯絡組實施駐外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等業務，並研提「軍購財務管理業務」等6項建議，以符合適當檢核管理機制之作為。 5、辦理 111 年度國軍高司單位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專案教育訓練，共 5 場次 1,036 人次；並責令全軍實施擴訓，共 217 場次 1 萬 8,035 人次，強化並持恆推動本部及所屬單位風險管理作業。
	(四)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1、依年度計畫赴飛行及艦艇部隊計15個單位實施戰備安全督察，適時發掘潛存缺點，提供部隊改進建議。 2、執行6件飛航安事件肇因查察，並持續追蹤及復查，管控部隊改進情形，並提出精進建議，提升部隊運作安全。 3、辦理5項專案督察，驗證相關部隊戰力。 4、完成「作戰計畫演練督導」、「整體防空作戰訓練督考評鑑」、「漢光演習實兵演練安全整備督導」，確保戰（演）訓任務遂行。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	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	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委託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並於 7 月 13 日決標、7 月 22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訂約作業，10 月至 12 月進行設備內容研討作業，賡續依約管制履約項目，俾利全案確依計畫工作進度執行。
三、營建工程	(一)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完成 1、3 號道空調系統汰換及監控系統建置。
	(二)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	完成地下一樓停車場車道照明改善工程。
	(三)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及學人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整新工程。	完成 16 戶官士兵職務宿舍及學人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整新工程。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戰略規劃	(一)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1、「國軍 113-117 年度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奉部長核定在案，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011459 號令頒各軍種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112 年度編列 236 案約 970 億元，其中新增 58 案約 44 億元、持續 178 案約 926 億元，個案依既定期程執行，俾達成建軍備戰目標，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二)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依計畫推動「政策對話」等 10 類軍事交流合作，今（112）年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實際出訪計 193 案 479 人次及來訪 130 案 985 人次，改採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替代方案執行計 19 案 174 人次，仍可達部分年度預期目標。
(二)整合評估	(一)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總評及「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報告撰擬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於 112 年 6 月及 7 月完成「國軍軍事能力總評」及「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報告撰擬，並令頒本部各單位參用。
	(二)辦理及參與「國防安全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1、112 年「國際安全論壇」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3 日，赴美國及澳洲兩地實施，論壇期間與美澳兩國官員及專家學者研討並交換意見，深化多邊之實質關係。 2、第 19 屆「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將於 9 月 26 日辦理，依國軍建軍備戰需要，論壇主軸—人工智慧與無人系統應用於模擬戰場之趨勢、邀請國內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及各軍種人員參與研討並交換意見，相關建言納入建軍規劃參據。 3、11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1 日赴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參加「2023 年成本/資源分析研討會」，針對成本分析及評估方法等領域進行交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國際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1、112 年辦理國外智庫派訓，擇優選派 11 名校級以上人員，赴國外知名智庫駐點研究，藉由與智庫人員互動與學習，提升國軍幹部戰略素養，爭取國際友盟支持。 2、112 年上半年接待美智庫「2049 計畫研究所」、「保衛民主基金會交流團」、「外交關係協會」、「全球台灣研究中心」、「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英國智庫「國際戰略研究所(IISS)」、以色列智庫「國家安全研究所」等訪團，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
	(四)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1、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發表《國防安全即時評析》、《國防安全雙週報》、《國防情勢特刊》、《Defense Security Brief》及《戰略與評估》半年刊及公布《印太區域安全》、《中共政軍發展》及《國防科技趨勢》等三大年度報告，其研究成果可作為政府相關政策制定參考。 2、執行整合性研究(中共黨政、不對稱作戰、臺海情勢、印太區域、灰色行動、國際情勢及資安威脅)，定期出版刊物及發行專書。 3、廣續與美日印澳紐法等知名智庫專案合作，拓展國際交流業務；辦理區域論壇、國際研討會及出席重要會議等，進行戰略溝通。
(三)國防資源管理	(一)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1、完成「兵役法」、「軍人撫卹條例」2 種法律案公布施行相關程序作業。 2、廣續研修(訂)「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國防部所屬經核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申請出境作業規定」、「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準」等 6 種人事法令規定作業。 3、辦理第 80 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 4、召開 112 年國軍涉密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巡迴講習 8 場次、軍人保險監理會議 1 場次。 5、辦理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2 場次、全軍高階幹部性別敏感度講習 5 場次。 6、整備辦理 112 年軍人保險、撫卹新制及留守業務巡迴講習 7 場次。
	(二)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1、本部為執行產發條例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擔任公正第三方執行評鑑作業，執行進度如下： (1)本部受理廠商申請： 自 110 年 8 月迄今共計 67 家廠商申請 510 項次列管軍品級別認證。 (2)廠商級別評鑑： 符合申請評鑑資格移轉公正第三方辦理級別評鑑，累計通國防護公司等 27 家 91 項次，其中經評鑑後未達級別計 7 家 18 項次、完成評鑑並移轉安全查核計 17 家廠商 53 項次(上半年計辦理金寶汽車等 6 場廠勘評鑑、凌威科技等 3 場複評)，另評鑑中計 3 家 20 項次。 (3)頒發合格證： 完成級別評鑑，由本部頒合格證計 13 家 48 項次 67 張。 2、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 本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補助作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4 月 27 日邀集專家學者座談計 2 場次、5 月 17 日完成捐補助申請作業公告及 6 月 14 日舉辦合格廠商捐補助申請說明會 1 場次。 3、評選 112 年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計 12 個單位、辦理 1 場次 112 年國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 1 場次 112 年國軍職安管理實務經驗成果分享暨研討會、國軍作業危害因子之本土流行病學專案調查報告 1 份。 4、產合會報遵委員會指導，落實國防工業產業化發展平台作業，踐履「結合民間力量、落實國防自主」使命，計完成精進研製修作業、研製修輔訪、教育訓練、緩召機構審查、建置國防供應體系、國防產業活動等工作項目，於年度軍展計展示軍品 597 項，吸引廠商 140 家，意願登記計 506 項次，並結合第三方協驗機構，建構國防產品供應體系。 5、國防資源釋商為瞭解各軍種執行，已於 112 年 3 月針對 15 個執行單位實施 111 年度執行成效評比，作為爾後政策指導及作業要領改進之參據。
	(三)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等業務。	1、訂頒國軍人員維持及作業維持費編列作業綱要計畫，並依預算編列期程辦理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 2、112年度已完成「國軍地域加給表」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地域加給表」等 2項勤務加給修訂作業，以激勵官兵及聘雇人員士氣。 3、自112年3月23日至7月5日實施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督訪，結合環保、委外及文化資產等採聯合督考方式進行；完成陸軍司令部暨所屬等29個管理機關督訪，檢查狀況良好，無重大缺失；總結報告呈核中，奉核後將令頒全軍及送審計部備查。112年3月15日辦理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講習。於112年3月16日辦理國軍112年度珍貴不動產古蹟歷史建築講習。自112年4月14日起赴「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等14處文化資產實施現地督訪，查無重大缺失，各督訪單位目前皆達合格標準，刻撰擬總結報告。 4、112年度辦理環保綜合、土壤及地下水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污染防(整)治及軍用機場噪音防制等3項業務輔訪，並邀請專業講師舉辦綠色採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及生物多樣性等3項講習，且每季召開環保業務(預算執行、污水下水道接管及土污整治進度)管制會議，並配合環保署政策維護國軍綠色採購網，另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實施本部轄管海岸環境維護管考，俾使各單位在不影響國防安全與軍事作為前提下，配合國家環保政策，落實推展各項環保工作維持國軍營區環境品質。 5、辦理促進民間公共建設相關教育訓練、現地訪視、觀摩及管考作業，達成節約維管人力、發揮國軍資產效益之多贏目標。 6、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舉辦講習、現地輔訪、定期調查及督導考核，以延續軍工廠委外經營成果，簡化部隊非核心業務，深化政府「國防與民生結合」施政理念。
(四)法律事務	(一)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1、112 年推展國軍人權教育成效，利用上、下半年定期教育及不定期教育時機，對所屬官兵實施「兩公約人權教育」及測驗，112 年度計授課 2,542 場次，到課 16 萬 1,816 人次。 2、為提升國軍性別平等法治觀念，宣教「性別平等」等相關主題，112 年度計授課 3,801 場次，到課 25 萬 6,211 人次。 3、112 年度實施各類法治教育 3,780 場次，依授課對象分別為：主官(管)計 1 萬 6,568 人次，幕僚群 8 萬 1,815 人次，一般官兵 29 萬 3,935 人次，合計 39 萬 2,318 人次；另加強實施「反毒宣教」計 2,210 場次(26 萬 3,679 人次)、「廉政、採購及貪瀆弊端」宣教 1,475 場次(15 萬 1,468 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1、軍法軍官針對各單位訴訟案件提供代撰書狀、訴訟代理及書類審查研析等即時協處意見，發揮專業知能解決各單位訴訟疑難。 2、各單位法務部門112年上半年受理法律服務共計1萬0,290件，其中包括法律諮詢1,786件、法令會稿6,271件、代撰書狀222件、契約審查1,134件、糾紛協處175件及法律協助702件。 3、本部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遴聘 19 名公聘律師，提供官兵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等輔導訴訟作為。各單位法務部門 112 年上半年受理官兵或眷屬申請輔導訴訟處理民、刑訴訟(含調解)及法律諮詢 124 件，未結 126 件。112 年上半年各單位因公涉訴案件，由法制官代理訴訟 450 件及強制執行 22 件。
	(三)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1、策頒 112 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分列政府組織專案法令、全動署成立配套、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配討法令、行政訴訟法新制、國家安全法修正配套等修正法令專案及一般類法規 8 大類，計 102 種法令。 2、112 年度計召開 7 次法規委員會議，並完成「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等 11 種法規命令訂定與修正案。 3、112 年度經總統公布「兵役法」、「軍人撫卹條例」等法律修正案。 4、舉辦「國防部 112 年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專案教育」講習。(預劃下半度辦理)。 5、辦理 112 年度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及通報系統教育訓練(預劃下半度辦理)。
	(四)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1、112 年受理訴願案 310 件(含 111 年舊管 61 件)，辦結 259 件，未結 51 件。 2、112 年受理國賠案件 9 件，其中勝訴 1 件，拒絕賠償 3 件，移轉管轄 2 件，未結 3 件。 3、112 年受理權保再審議案件 27 件，結案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9 件，賡續管辦 8 件。 4、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止，區分中、南、北地區，共辦理 3 場權保業務講習，授課情形及座談成效良好，現場提問事項經綜整本部各聯參回覆意見後，簽奉核定令發各級參考辦理。
	(五)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1、112 年度法紀調查，計 240 件，藉由法務部門之法律專業能力，確保對事實釐清與法律適用之正確性，保障當事人正當權益，並使部隊長得以專注於戰訓本務。 2、為深化軍事行動法制研究，各級法務部門持續爭取相關參訓班隊，並鼓勵所屬加強外語文能力，另由本部蒐整「軍法專刊文獻選輯清單」，函送各軍司令（指揮）部法務部門規劃所屬持續研讀。
(五)督察作業	(一)國防施政督考、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18 項執行策略中 1 項完全達成，17 項達成一定效果。
	(二)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	1、國軍112年監察幹部專精班第23期之1梯已於3月20日至5月26日辦理完畢，結訓學員計36員，納各軍種儲備派職規劃；另第2梯次預於9月11日開訓，更續管辦辦班相關事宜。 2、112年度(迄6月30日) 軍紀案件計204件，並完成6次酒駕隱匿批次查詢作業，計酒駕隱匿(含拒絕酒測)31員，已令交各單位查處及追究隱匿未報違責。 3、112年度(迄6月30日)「1985諮詢服務專線」接獲電話計22,838通，其中申訴案計767件，一般諮詢案計22,071 件，上述案件均於時限辦畢或提供業管部門釋疑，妥處回復。 4、112年(迄6月30日)計監辦「軍事投資建案」等17類1258案次，均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需求及建案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112年本部列管申報人員計890員，賡續管制相關申報作業。
	(三)國軍財務專案、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1、赴全軍30個單位實施財務稽核，透過財務稽核作業，進而瞭解當前執行窒礙，改善單位管理效能。 2、赴全軍23個單位實施「國軍營區電費合約管理及預算運用成效」專案督察，並研提「能源政策宜修調整定」等4項建議，以促使監督機制及電費預算執行管制作業有效執行。 3、赴駐歐採購組實施駐外單位風險管理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等業務視察，輔導駐歐採購組及法國軍協組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使其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合理確保單位達成目標。 4、召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執行作法暨內部控制追蹤管制系統說明會」，向各單位說明風險管理作業原則執行作法及內部控制追蹤管制系統之操作方式，俾使風險管理及案件追蹤管制作業順遂。 5、辦理112年度國軍高司單位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各軍司令部參謀長及業務主管共計102員與會；並責令全軍實施擴訓，以強化並持恆推動本部及所屬單位風險管理作業。 6、依各項業務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評估結果，綜合評定本部及所屬單位111年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據以簽署本部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告於本部網頁公告區，確認達成111年度目標。
	(四)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1、依年度計畫赴飛行及艦艇部隊計8個單位實施戰備安全督察，適時發掘潛存缺點，提供部隊改進建議。 2、執行4件飛航安及1件彈藥危安事件肇因查察，並持續追蹤及復查，管控部隊改進情形，並提出精進建議，提升部隊運作安全。 3、完成「國軍聯合作戰計畫督察」及「國軍112-1聯合作戰計畫演練評鑑」，確保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戰（演）訓任務遂行。 4、第80次國防軍事會談報告「國軍強化飛安具體精進作為」督察成效。 5、與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交流，針對安全預防與調查工作實務分享，深化雙方合作發展機制，同時藉運安會專業與實務經驗，提升國軍安全防護工作能量，避免事故發生。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	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	1、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簽約於 10 月至 12 月進行設備基本設計內容研討作業。 2、承攬廠商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提交第一次基本設計內容送審，現完成基本設計內容核定，賡續依約管制工進。 3、履約本採購契約工程期程管制及工作事項節點內容規畫執行，現依約執行例行性管制會議執行情況正常，賡續依約管制。
三、營建工程	(一)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112 年度工程於年度開始接續施工，預計 8 月 31 日前申報完工、10 月 30 日前驗收付款。
	(二)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	112 年度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開工、7 月 27 日申報完工、8 月 8 日驗收合格。
	(三)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112 年度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 月 30 日申報完工、12 月 20 日前驗收付款。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國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2	1	合計	706	713	1,242	-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50	422	0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50	422	0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50	422	0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50	4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6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7	34	0	
			0514010000 國防部	7	7	34	0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7	34	0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7	7	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4	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35	98	10	
			0714010000 國防部	45	35	98	10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45	35	71	10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45	35	7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071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8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4	621	689	-17	
			1214010000 國防部	604	621	689	-17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604	621	689	-17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4	621	689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期刊圖書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1		0014010000 國防部	1,183,747	1,012,050	947,885	171,697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1,183,747	1,012,050	947,885	171,697	
		1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95,987	650,274	613,088	45,7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8,4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9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1,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32,406千元。 3. 國防採購36,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歐組人員川裝費等8,397千元。
		2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01,737	324,388	296,800	77,3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戰略規劃28,2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防專案會議等經費10,912千元。 2. 整合評估257,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等經費31,173千元。 3. 國防資源管理65,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等經費31,700千元。 4. 法律事務30,8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等經費2,608千元。 5. 督察作業19,5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985申訴專線系統提升等經費956千元。
		3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66,988	16,780	128	50,208	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案計畫總經費839,000千元，110-115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7,382千元，本年度編列66,988千元。
		4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40	20,513	37,869	-1,573	
		1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18,940	20,513	37,869	-1,573	官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95	95	-	0	46,397千元，110-113年執行，以前 年度已編列27,457千元，本年度編列 18,94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6、人事費彙計表
-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8、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9、捐助經費分析表
- 10、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72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1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1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0514010000 國防部	7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7	係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整合評估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0714010000		
				國防部	45	
		1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45	
			1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4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宿舍管理費收入。
4. 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
3.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4. 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4	
	87			1214010000 國防部	604	
		1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604	
			1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4	係出售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5,987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賡續推動文職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考核及人事勤務處理，致力人員素質提升，建立國防體系軍文併立之現代化國防制度。
 - (1) 推動終身學習與公餘進修，培育專業人力資源。
 - (2) 賡續進用優質文職人員，拔擢優秀人才。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秉持節約簡樸、節能減碳等政策，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任務。
 - (1) 辦理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政軍中心與其他行政支援及一般軍務協調聯繫。
 - (2) 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協調、聯繫；外賓蒞部拜會活動、各項行政接待處理。
 - (3) 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圖書館及部史館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
 - (4) 廉政法令、興革建議、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3. 國防採購：辦理國防採購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 國軍採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管制及執行。
 - (2) 國軍採購事務之稽核及督導。
 - (3) 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
 - (4) 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管制及執行。

預期成果：

1. 貫徹實施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健全文職人員之甄選、訓練、陞遷、考核、福利等政策，以健全國軍文職體制。
 - (1) 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建構高優質團隊。
 - (2) 充實國防優質人力，落實考核制度。
 - (3) 建立現代化、專業化國防文官體制。
2. 順遂總務事務、公共關係及行政接待、政務綜合、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史政編譯、人事、政風、主計等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 (1) 圓滿完成軍事會談、行政院院會、國會報告備詢等重要會議資料編整，及視察慰勞部隊，鞏固部隊團結向心。
 - (2) 完成外賓接待行政事宜，促進國際軍事交流合作。
 - (3) 辦理本部公文檔案及國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書資訊化政策推動，以落實檔案法規範。
 - (4) 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管理與維護工作，作為國軍訊息之網路發布平臺。
 - (5) 辦理史籍編纂、書籍編譯、國防部圖書館、部史館等業務。
3. 辦理國軍採購管理、招標訂約及履約驗收等採購業務。
 - (1) 精進國軍採購作業效能，適時、適質達成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
 - (2) 強化國軍採購作業管理，落實依法行政，有效降低違失。
 - (3) 加強國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及法令知識，有助提升國軍整體採購作業品質。
 - (4) 執行國軍海、空運進（出）口物資報關、接轉工作，有效支援國軍戰訓任務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8,443	國防採購室、人事室	辦理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各項待遇所需人事費，計需298,443千元。
1000 人事費	298,44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1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44,729		
1035 其他給與	10,989		
1040 加班費	13,2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948		
1055 保險	16,648		
			1. 政務人員待遇係部長及副部長月俸、公費等待遇，計需4,906千元。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文職人員及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計需190,142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係技工、工友支領之工餉、加給等待遇，計需828千元。
			4. 獎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退休時獎章獎勵金），計需44,729千元。
			5. 其他給與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95,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096	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含休假補助、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計需10,989千元。 6.加班費係文職人員、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計需13,25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需16,948千元。 8.保險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含眷屬保險）保費補助之給付，計需16,648千元。
1000 人事費	5,117		辦理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協助推動政務所需之人事費5,117千元、業務費341,551千元、設備及投資13,633千元、獎補助費795千元，計需361,09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		
1030 獎金	3,4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17千元（奉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309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40 加班費	1,512		2.獎金係年節慰問營區各級留守人員、執行各級戰備演訓單位官兵、推展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業務報告、辦理國會連絡、公共事務、史政編譯等專案業務有功人員獎金，計需3,488千元。
2000 業務費	341,551		3.加班費係執行各項行政支援勤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1,5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18		4.教育訓練費係對現職人員補貼學分費、雜費，文職人員參加各類研究班費用、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參加各項專業研習費用，計需418千元。
2006 水電費	159,711		5.水電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房舍等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計需159,711千元。
2009 通訊費	4,827		6.通訊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4,827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944		7.權利使用費係各類國內外軍事書籍之版權、照片授權費及翻譯授權費等所需權利金，計需94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1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9,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939		
2072 國內旅費	2,515		
2078 國外旅費	885		
2093 特別費	1,681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59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95,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3,474		8. 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公文書資訊化系統、全球資訊網站暨國軍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圖書資訊服務系統、人事資訊服務網、預算控制系統、製證系統及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計需9,188千元。 9. 其他業務租金係處理公務運勤、重要演訓、禮賓接待等車輛租賃及辦理節慶餐會、燈光音響、視訊器材、異地備援機櫃租金、影印機租賃、口譯設備租借等費用，計需5,046千元。 10. 稅捐及規費係辦理各項工程規費，計需100千元。 11. 保險費係研究典藏組徵集文物保險作業相關費用，計需60千元。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法律諮詢服務費、軍事史籍、外文軍事譯著、國防譯粹、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重要會議等之出席費、審查、演講、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評鑑、撰稿、編輯、校對等費用，計需4,140千元。 13. 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博物館學會會費，計需15千元。 14. 物品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門禁管制、宿舍管理、勤務訓練、文書檔案作業、國會聯繫、行政接待、史政編譯、人事、政風及主計業務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9,130千元。 15. 一般事務費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如防災演習、伙食督導、動產作業、警衛營繕等）、環境清潔委外、勤務訓練、戰備演訓任務、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施政業務報告、國會聯繫、史政編譯、人事、政風及主計業務等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勞務委外、環境布置、綠美化、清潔、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文康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經費，計需65,318千元。 16. 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人員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及
4000 獎補助費	7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6		
4085 獎勵及慰問	39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5,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防採購	36,448	國防採購室	其附屬建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108千元。 1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費用，計需526千元。 1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各營區之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維護、空調、電梯、餐廳炊具、中雨水、生飲水、鍋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家政軍中心設施設備等保養、維修、國防部列管營區重要維生設備機電儀控系統維保工作、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設施維護等，計需74,939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系統維護案總經費23,365千元，112年度編列11,963千元、113年編列10,762千元、114年度編列640千元。） 19.國內旅費係辦理陣營具、被服裝備申領及報繳、動產清點督訪、文書檔案作業、史政業務、人事、政風、主計等業務之輔訪、講習、督考評鑑與國會連絡各項活動之巡察、履勘所需差旅費，計需2,515千元。 20.國外旅費係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出國考察、駐外單位文檔業務督（輔）導（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885千元。 21.特別費係部長、副部長（2位）、常務次長（2位）因公務所需，計需1,681千元。 2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精進公文管理系統、門禁管理系統，以及汰換老舊電腦設施(備)、防火牆、伺服器，計需10,159千元。 23.雜項設備費係辦理陣營具、電器設備、事務設備、炊爨設備及圖書等，計需3,474千元。 24.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中華軍史學會」辦理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會刊印製、理監事會議，以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共同推展國軍史政學術，計需756千元。 25.獎勵及慰問係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及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計需39千元。 推動國防採購業務所需之人事費584千元、業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95,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00 人事費	584		務費34,831千元、設備及投資1,033千元，計需36,448千元。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309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獎金係獎勵年度評比績優採購人員，計需170千元。 3.加班費係執行採購業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372千元。 4.教育訓練費係參加部外採購實務訓練課程費用，計需30千元。 5.水電費係駐歐採購組及駐高分遣組辦公室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計需382千元。 6.通訊費係處理採購業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1,231千元。 7.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採購作業資訊系統、國軍採購稽核系統、評核分案系統資料庫、海空運進出口報關EDI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等，計需2,883千元。 8.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廠商座談會會議場地、駐歐採購組辦公室、保全系統、公務車輛租賃及影印機租金等，計需6,188千元。 9.稅捐及規費係辦理駐歐採購組依駐在國法令繳納辦公室公司稅、停車場稅、房屋稅、人員居住稅、雇員稅捐等，計需1,480千元。 10.保險費係駐歐採購組公務車保險、駐外採購人員（含眷屬）於駐在國醫療保險、辦公室房屋保險等，計需892千元。 1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採購專業訓練班講師授課、國內（外）法律諮詢服務、外聘委員出席購案會議、審查、評鑑、撰稿等費用，計需2,940千元。 12.物品係執行採購業務、採購專業訓練班、軍品接轉任務及駐歐採購組軍購業務及軍備交流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824千元。 13.一般事務費係執行採購專業訓練班、採購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170		
1040 加班費	372		
2000 業務費	34,83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382		
2009 通訊費	1,231		
2018 資訊服務費	2,8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88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0		
2027 保險費	8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0		
2051 物品	1,824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		
2072 國內旅費	2,084		
2078 國外旅費	9,50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4		
3035 雜項設備費	219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5,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督（輔）導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駐歐採購組軍購業務及軍備交流、新任人員裝費、辦公室監控系統、消防設備安檢、環境清潔及團體加菜金慰勞獎勵等經費，計需5,169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及駐歐採購組公務車輛定期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06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採購專業訓練班教學設施及設備養護、駐歐採購組及駐高分遣組辦公室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水電空調維修費用，計需113千元。 16.國內旅費係執行採購業務督（輔）導、稽核、驗收、檢討會議及軍品報關、專案接轉押運所需差旅費，計需2,084千元。 17.國外旅費係執行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FMR）暨購案對帳會議291千元、美國及歐洲地區採購業務督輔導6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另駐歐採購組駐在地旅費748千元、新（舊）任人員川費7,863千元，計需9,509千元。 1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計需814千元。 19.雜項設備費係汰換老舊屆齡陣營具、電器設備、辦公事務機具等，計需219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401,73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戰略規劃：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 (1) 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2) 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2. 整合評估：評估區域安全情勢，策擬國防施政方向，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作業。 (1) 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軍事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2) 辦理及參與「國際安全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3) 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國際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4) 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3. 國防資源管理：配合國防建軍備戰暨兵力整建需要，在既有之優勢基礎與豐沛教育資源下，以軍事專業主軸前瞻規劃發展方向，並依國軍整體政策規劃，持续提升財力資源管理、役政、性別平等、國防科技及資源釋商工作。 (1) 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2) 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3) 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4. 法律事務：國軍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服務、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1) 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2) 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3) 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4) 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5) 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6) 考試掄選機制，廣納法律人才。 5. 督察作業：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 (1) 國軍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2) 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 (3) 國軍財務專案、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4) 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1. 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業務。 (1) 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建軍備戰成果，並藉由參與國際軍事合作及軍購會議管道，引進最新國防科技，籌購（研發）防衛作戰所需武器裝備。 (2) 經由軍事高層互訪及戰訓交流等方式，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鞏固軍誼；並持續爭取對我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 2. 辦理政策研析、國防評估、效益評估、模式模擬等業務。 (1) 對各項國防議題與評估任務，以科學方法及質化、量化之分析，完成客觀之整合評析，提供具前瞻性之建軍備戰建議。 (2) 提供模式模擬作業流程及作戰分析支援，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效益分析評估與成本管理，提升分析評估能量，支援國防政策與建軍備戰需要。 (3) 邀集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等，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各項因應策略，提供政策規劃，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 (4) 國防安全研究院透過各項智庫活動，協助政府掌握戰略情勢變化、廣納戰略研究人才、增進對外交流與合作成效。 3. 辦理國防科技、財力資源管理及兵役行政作業。 (1) 兵役制度之改革精進、完善軍人保險監理及推動性別平等，以及國軍人事相關法令研修工作。 (2) 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配合經濟部組成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以擴大內需及活絡經濟動能。 (3) 精進國防中程施政計畫與五年施政計畫，推動綠色採購、航空噪音防制、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制、環境保護及推動業務委外等工作。 4. 辦理法制作業、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法紀調查等業務。 (1) 辦理法治講習、學術演講，輔導訴訟暨法律諮詢服務，定期發行軍法專刊。 (2) 提升國防法規資料庫及通報系統功能，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建構民主化、法制化、現代化及專業化的國防體制。 (3) 落實專業化、公開化及透明化功能，以處理國家賠償、訴願審議案件，保障官兵及眷屬合法權益。 (4) 保障國軍全體軍文職（聘雇）人員之合法行政調查權益，進而安定軍心，以有效落實本部行政調查整體需求之政策，掌握全般調查結果。 (5) 透過國防法務官考試掄選機制，廣納優質法律專業人才，達成全面提升國軍法務人力素質之目標。 5. 辦理施政督考、軍紀、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戰備安全等督察業務。 (1) 辦理施政績效評估、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等督考業務。 (2) 落實軍法紀巡迴宣教、軍紀教育以擴大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401,737
-----------	----------------------	------	---------

- (3)辦理財務專案、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管考業務。
(4)發掘潛存危安因子，適時採取改正及精進作為，協助解決窒礙問題，以提升部隊安全，強化三軍聯戰戰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戰略規劃	28,276	戰略規劃司	辦理戰略規劃所需人事費772千元、業務費26,992千元及設備及投資512千元，計需28,276千元。
1000 人事費	772		
1030 獎金	102		
1040 加班費	670		1.獎金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92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加班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6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99		
2018 資訊服務費	219		3.教育訓練費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人員專案管理等增進相關職能派訓，計需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4.通訊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199千元。
2051 物品	1,8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355		
2078 國外旅費	20,224		
3000 設備及投資	512		5.資訊服務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及國防報告書專案等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21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7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6.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所需影印機及事務機器等租賃費用，計需824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防政策研討、國防報告書資料蒐集及建案講習等所需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166千元。
			8.物品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國防報告書資料蒐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防政策（戰略）研討及講座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842千元。
			9.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國防報告書資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蒐集、跨部會工作會報、國防政策（戰略）研討、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等業務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2,993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0千元。
			11.國內旅費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及國防報告書資料蒐集等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355千元。
			12.國外旅費係參加「國防安全會議」、「國防專案會議」等重要國際會議、訪問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20,224千元。
			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等，計需457千元。
			14.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55千元。
02 整合評估	257,279	整合評估司	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人事費376千元、業務費86,067千元、設備及投資1,836千元、獎補助費169,000千元，計需257,279千元。
1000 人事費	3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		
1030 獎金	7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26千元（奉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309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40 加班費	180		2.獎金係辦理國防評估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70千元。
2000 業務費	86,067		3.加班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1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7,813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智庫派訓等，計需47,813千元。〔其中分年計畫：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總經費82萬美元，112至113年度各編列41萬美元（匯率1：30.651）〕
2009 通訊費	190		5.通訊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1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99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2072 國內旅費	684		
2078 國外旅費	13,263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6		6. 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軍事評估作業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17,213千元。〔其中分年計畫：（1）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案總經費21,000千元，113年度編列7,000千元、114年度編列7,000千元、115年度編列7,000千元。（2）延伸式防空模式原廠維護合約總經費61萬7,146美元，109年度編列18萬1,443美元、110年度編列9萬300美元、111至113年度各編列10萬6,280美元、114年度編列2萬6,563美元。（3）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總經費90萬美元，109年度編列18萬6,000美元、110年度編列17萬4,000美元、111至113年度各編列18萬美元。（匯率1：30.651）〕 7. 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影印機租賃費用，計需150千元。 8. 保險費係舉辦各類活動所需保險，計需4千元。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軍未來建軍規劃暨主要武器作戰需求模式模擬訓練、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國軍軍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洞見與攻略季刊、成本分析業務講習等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2,420千元。 10. 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臺灣作業研究學會會員費用，計需10千元。 11. 物品係辦理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模式模擬工具、國軍軍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991千元。 12. 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國軍未來建軍規劃暨主要武器作戰需求模式模擬訓練、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8		
3035 雜項設備費	418		
4000 獎補助費	16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00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洞見與攻略季刊等業務之印刷、清潔、雜支及辦理對團體獎勵等，計需3,308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評估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1千元。
			14.國內旅費係辦理國軍模式模擬業務輔訪、年度評估專案、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洞見與攻略季刊、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等所需差旅費，計需684千元。
			15.國外旅費係參加「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國際安全論壇」及「成本／資源分析年會」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3,263千元。
			1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軍事評估作業所需資訊系統維護，並配合本部資安政策採購符合資安防護等級之軟體，另針對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進行汰換，計需1,418千元。
			17.雜項設備費係辦理軍事評估作業所需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418千元。
			1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計需169,000千元。
03 國防資源管理	65,716	資源規劃司	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所需人事費389千元、業務費33,818千元、設備及投資1,509千元，獎補助費30,000千元，計需65,716千元。
1000 人事費	3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9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309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40 加班費	252		
2000 業務費	33,818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2009 通訊費	320		
2018 資訊服務費	716		2.獎金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環境保護、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4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0 兼職費	80		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3.加班費係辦理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業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等，計需252千元。
2039 委辦費	24,270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管人員、資訊及資安等訓練，計需140千元。
2051 物品	2,108		5.通訊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郵資、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聯繫費用，計需3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7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綠色生活資訊網及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操作等，計需71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兵役節、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國軍促參作業等場地租金，計需19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20		8.兼職費係辦理軍人保險監理會委員兼職費，計需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9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產合會報、推動性別平等、軍人保險監理會、國軍促參作業、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等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計需32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		10.委辦費係辦理產合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計需24,270千元（詳委辦經費分析表，其中分年計畫：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總經費7,000千元，113年度編列5,000千元，114年度編列2,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7		11.物品係辦理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1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00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國軍促參作業、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赴陸出境管制等業務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3,767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所需之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80千元。
			14.國內旅費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國軍促參作業、替代役及志願服務、資源釋商、國防科技研發動員、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赴陸出境管制等業務所需差旅費，計需1,720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所需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伺服器，計需1,422千元。
			16.雜項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87千元。
			1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計需30,000千元。
04 法律事務	30,895	法律事務司	辦理法律事務等所需人事費428千元、業務費29,297千元、設備及投資1,170千元，計需30,895千元。
1000 人事費	4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15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309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11年9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40 加班費	236		
2000 業務費	29,297		2.獎金係辦理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暨公聘律師績效評比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2		
2015 權利使用費	42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3.加班費係辦理執行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律服務、輔導訴訟、毒品防制、軍法專刊等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2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8		
2030 兼職費	1,1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21		4.通訊費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協調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等費用，計需452千元。
2039 委辦費	2,866		
2051 物品	2,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5		
2072 國內旅費	2,142		
2078 國外旅費	5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0		5.權利使用費係辦理法源法律網查詢之權利金費用，計需4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法學資料庫系統（國防法規資料庫、國軍雲端法學資料庫及軍司法書類檢索等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系統及資訊設備維護（修），計需4,500千元。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378千元。
			8.兼職費係辦理法規會、國賠會、訴願會、權保會、教評會委員兼職費，計需1,155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治巡迴講習、出席專案會議、發行軍法專刊、法規、國賠、訴願及權保委員會案件審查費用、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計需9,821千元。
			10.委辦費係委託考選部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作業，計需2,866千元。(詳委辦經費分析表)
			11.物品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法制業務、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170千元。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法紀調查、反毒教育宣導、環境布置、清潔、官兵權益保障宣導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5,205千元。
			13.國內旅費係辦理法制行政、輔導訴訟、法治教育、法律服務、反毒督導、權保業務講習及輔訪、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2,142千元。
			14.國外旅費係參加「美軍印太司令部2024年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及「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566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所需購置電腦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系統開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督察作業	19,571	總督察長室	發（升級或改版）及汰換老舊逾使用年限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伺服器，計需940千元。
1000 人事費	347		16.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所需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230千元。
1030 獎金	209		辦理督察作業所需人事費347千元、業務費17,852千元、設備及投資1,372千元，計需19,571千元。
1040 加班費	138		1. 獎金係辦理督察作業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209千元。
2000 業務費	17,852		2. 加班費係辦理督察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1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14		3. 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施政管考、飛安、監察、財務之督察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人員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訓練費用，計需214千元。
2009 通訊費	336		4. 通訊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聯繫費用，計需33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5		5. 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管制系統資料更新、系統及網路設備維護（修）作業，計需1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9		6. 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6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9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監察人員選訓用及在職訓練、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計需1,34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8. 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飛安基金會組織會費，計需50千元。
2051 物品	1,910		9. 物品係辦理政府委託研究管考、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9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83		10. 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紀教育、軍風（法）紀巡迴宣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6,58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2072 國內旅費	5,508		
2078 國外旅費	1,05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401,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督察作業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3千元。 12.國內旅費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軍風（法）紀巡迴宣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促進飛航安全管理及督察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5,508千元。 13.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稽核等工作視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視察」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055千元。 1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1985系統提升及督察作業所需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電腦設施、周邊設備等，計需1,140千元。 15.雜項設備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雜項設備，計需232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預算金額	66,988
-----------	--------------------	------	--------

計畫內容：

- 計畫必要性：辦理國防軍事及國軍相關文物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事宜，並傳達軍事知識、傳承國軍歷史、宣揚國軍精神，結合國軍部（隊）史館及國內外文教機構所典藏珍貴文物史料。
- 依據：全案整體規劃書奉國防部109年5月29日國略建軍字第1090114980號令核定，計畫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計需839,000千元，另奉國防部111年1月13日國略建軍字第1110013118號令修訂納入110-115年編列，其分年預算編列如下所述，並視實際主體工程進度滾動檢討：
 - (1)110年度編列474千元。
 - (2)111年度編列128千元。
 - (3)112年度編列16,780千元。
 - (4)113年度編列66,988千元。
 - (5)114年度編列671,200千元。
 - (6)115年度編列83,430千元。
- 本年度分年工作計畫奉國防部112年8月9日國辦軍博120216890號令核定。

預期成果：

於「國家軍事博物館」完整呈現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史實，並以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文化、藝術、休閒及維護為永續經營導向，同時弘揚國軍光榮史蹟、現代化建軍成果，並有效彰顯全民國防價值與功能，使軍事博物館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軍事博物館	66,988	政務辦公室	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所需業務費112千元、設備及投資66,876千元，計需66,988千元。
2000 業務費	1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1.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典藏文物之搬遷包裝及專業文案（盤點、紀錄、登錄）所需採購相關作業費，計需1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6,8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876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係辦理「國家軍事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完成年度目標工項，包含大型陳展裝備移運至廠房分批次整飭、典藏庫房文物拍攝造冊完成、展示與教育活動設備細部規劃報告書、消防圖書資料送審、各展廳及營運所需設備製作等所需，計需66,876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940
計畫內容： 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預期成果： 改善國軍官兵優質宿舍住宿環境，並透過對國軍眷屬全方位照顧，達到「軍眷安心、軍人安家、部隊安全」的「三安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8,940	政務辦公室	辦理營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18,9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940		1. 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總經費46,397千元，110年度編列9,320千元、111年度編列9,476千元、112年度編列8,661千元、113年度編列18,940千元。

國防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5
-----------	------------------	------	----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27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95,987	401,737	66,988	18,940	95	1,183,747
1000 人事費	304,144	2,312	-	-	-	306,4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06	-	-	-	-	4,9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301	210	-	-	-	190,5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	-	-	828
1030 獎金	48,387	626	-	-	-	49,013
1035 其他給與	10,989	-	-	-	-	10,989
1040 加班費	15,137	1,476	-	-	-	16,6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948	-	-	-	-	16,948
1055 保險	16,648	-	-	-	-	16,648
2000 業務費	376,382	194,026	112	-	-	570,520
2003 教育訓練費	448	48,317	-	-	-	48,765
2006 水電費	160,093	-	-	-	-	160,093
2009 通訊費	6,058	1,497	-	-	-	7,555
2015 權利使用費	944	42	-	-	-	986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71	22,843	-	-	-	34,9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34	2,155	-	-	-	13,389
2024 稅捐及規費	1,580	-	-	-	-	1,580
2027 保險費	952	4	-	-	-	956
2030 兼職費	-	1,235	-	-	-	1,2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80	14,079	-	-	-	21,159
2039 委辦費	-	27,136	-	-	-	27,13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60	-	-	-	75
2051 物品	10,954	9,021	-	-	-	19,975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87	21,856	112	-	-	92,4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8	-	-	-	-	2,1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2	264	-	-	-	8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52	-	-	-	-	75,052
2072 國內旅費	4,599	10,409	-	-	-	15,008
2078 國外旅費	10,394	35,108	-	-	-	45,502
2093 特別費	1,681	-	-	-	-	1,681
3000 設備及投資	14,666	6,399	66,876	18,940	-	106,8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6,876	18,940	-	85,816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73	5,377	-	-	-	16,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93	1,022	-	-	-	4,715
4000 獎補助費	795	199,000	-	-	-	199,7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6	199,000	-	-	-	199,756
4085 獎勵及慰問	39	-	-	-	-	39
6000 預備金	-	-	-	-	95	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95	95

國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9				國防部主管				
	1			國防部	306,456	570,520	194,195	-
				國防支出	306,456	570,520	194,195	-
		1		一般行政	304,144	376,382	795	-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312	194,026	193,400	-
		3		國家軍事博物館	-	112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5	1,071,266	-	106,881	5,600	-	112,481	1,183,747
95	1,071,266	-	106,881	5,600	-	112,481	1,183,747
-	681,321	-	14,666	-	-	14,666	695,987
-	389,738	-	6,399	5,600	-	11,999	401,737
-	112	-	66,876	-	-	66,876	66,988
-	-	-	18,940	-	-	18,940	18,940
-	-	-	18,940	-	-	18,940	18,940
95	95	-	-	-	-	-	9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	85,816	-	-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	85,816	-	-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	66,876	-	-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940	-	-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	18,940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350	4,715	-	-	5,600	112,481
-	16,350	4,715	-	-	5,600	112,481
-	10,973	3,693	-	-	-	14,666
-	5,377	1,022	-	-	5,600	11,999
-	-	-	-	-	-	66,876
-	-	-	-	-	-	18,940
-	-	-	-	-	-	18,940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906	部長及副部長之月俸及公費。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511	編制內文職人員及駐歐人員之本俸、年功俸、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1)職員待遇168,365千元。 (2)軍人待遇20,979千元（含資訊加給369千元）。 (3)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1,167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技工及工友等2員之工餉及加給。
六、獎金	49,013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駐歐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獎章獎勵金等。 (1)考績獎金21,387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30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3,042千元。 (4)其他業務獎金4,284千元。
七、其他給與	10,989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駐歐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 (1)休假補助3,273千元。 (2)其他補助7,716千元。
八、加班費	16,613	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等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誤餐費及夜點費。 (1)文職人員超時加班費5,158千元係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11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632號函核定於7,930千元上限內覈實編列。 (2)軍職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3,360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8,0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48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 (1)政務人員提撥金384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16,506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8千元。
十一、保險	16,648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費等補助。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二、調待準備	-	(1)健保保險補助10,87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64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3千元。
合 計	306,456	

國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191	191	-	-	-	-	-	-	1	1	1	3	-	-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191	191	-	-	-	-	-	-	1	1	1	3	-	-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93	195	252,669	251,252	1,417	1. 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配合國防組織調整，移編成立國防採購室，其轄下駐歐組駐外人員（含軍職人員6人、派用及聘用人員1人）薪俸預算編列32,521千元。 2. 本部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預算員額合計193員。預算編列基準採實際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現員按晉級後之俸給標準，考量離退因素後，排除軍人資訊加給、加班費及其他業務獎金項目後，113年度人事費252,669千元，較112年度增加1,417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津及晉級差額。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2人、經費需求49,418千元。分析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9人、經費需求30,009千元。 （2）「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整合評估」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5人、經費需求7,000千元。 （3）「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28人、經費需求12,409千元。
-	-	-	-	-	-	193	195	252,669	251,252	1,417	

預算員額：	職員	19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3 人

國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388,201.17	14,608,150	1,264		-	-
二、機關宿舍	210	3,614.04	64,821	422		-	-
1 首長宿舍	14	1,836.24	28,347	22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6	1,777.80	36,474	200		-	-
三、其他	88	12,660.94	1,125,823	422		-	-
合 計		404,476.15	15,798,794	2,108		-	-

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5.00	912	4,134	-	388,476.17	912	4,134	1,264
	-	-	-	-	3,614.04	-	-	422
	-	-	-	-	1,836.24	-	-	222
	-	-	-	-	-	-	-	-
	-	-	-	-	1,777.80	-	-	200
	-	-	-	-	12,660.94	-	-	422
	275.00	912	4,134	-	404,751.15	912	4,134	2,108

**國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91,353
1.對團體之捐助				91,3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353
(1)4614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中華軍史學會	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學術研討會、印製會刊等。	-
(2)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9,000
[1]國防資源管理	02	113-113 合格廠商	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經費用途包含人事、材料、設備維護、驗證及差旅等費用，以扶植廠商技術能量，落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推動。	9,000
(3)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82,353
[1]整合評估	03	113-113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專責執行我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提供國家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	82,353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614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4	113-113 退休（職）人員	1.致贈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概計3人*各節發放1千元*3次，計需9千元。 2.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概計5人*各節發放2千元*3次，計需30千元，合計39千元。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2,803	39	-	5,600	199,795	
102,803	-	-	5,600	199,756	
102,803	-	-	5,600	199,756	
756	-	-	-	756	
756	-	-	-	756	
21,000	-	-	-	30,000	
21,000	-	-	-	30,000	
81,047	-	-	5,600	169,000	
81,047	-	-	5,600	169,000	
-	39	-	-	39	
-	39	-	-	39	
-	39	-	-	39	
-	39	-	-	39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1,289	36,891	20	895	20,531
考 察	4	88	1,492	7	180	3,060
視 察	2	64	1,055	-	-	-
訪 問	1	30	928	1	20	411
開 會	16	1,107	33,416	12	695	17,0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赴美國考察 ⁸³	美國	美國參、眾院議員、智庫、軍事基地及駐美軍事代表團	瞭解我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概況、軍購執行進度與窒礙因素，以及拜會國會議員、智庫和參訪軍事設施，加強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促進華美軍事交流。	113.07-113.08	13	3
02 駐外單位文檔業務督（輔）導 ⁸³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	查核單位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是否依本部令頒執行要項表辦理，並驗證執行成效與瞭解窒礙問題。	113.10-113.10	7	3
03 歐洲採購業務督（輔）導 ⁸³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歐洲地區軍備武獲有關單位、歐洲地區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並拜會歐洲地區軍備武獲及承運商等有關單位，針對執行中之採購契約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13.08-113.09	7	2
04 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 ⁸³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美國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瞭解相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及承運商作業狀況。	113.10-113.11	7	2
二．視察						
05 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視察 ⁸³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	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視察	113.04-113.05	8	5
06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稽核等工作視察 ⁸³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	執行軍（風）紀維護、命令貫徹、廉政工作及軍（商）購監辦、稽核業務、購案契約審計、財務處理等視察。	113.06-113.08	8	3
三．訪問						
07 臺灣政軍訪問團 ⁸³	美國	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駐美代表處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隨團赴美，瞭解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等單位對臺安全政策，並說明重要國防施政。	113.09-113.10	10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7	449	5	571	一般行政	無	考察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拜會美國國防部與涉臺事務官員就區域安全情勢，交換意見，拜會AIT華府辦公室，瞭解軍購執行進度。
135	162	17	314	一般行政	有	赴駐美軍事代表團執行駐外單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公文書資訊化等業務督（輔）導，並完成建置文檔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206	104	8	318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採購單位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為後續精進。
153	114	22	289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採購單位推展軍、商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為後續精進。
267	405	40	71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工作。
102	229	12	34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視察。
568	332	28	928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有	配合外交部年度出訪，拜會美政軍高層時機，就國防、外交、兩岸重要議題，交換意見，增進互動。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FMR）暨購案對帳會議 - 83	美國	協商策進軍購作業議題、核對國外軍、商購案案款收支帳目及檢討購案執行進度，加速結報、結案。	9	2	110	161
02 美軍印太司令部2024年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 - 84	美國	軍事行動法律交流與研討。	7	2	146	143
03 國防安全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涉臺事務官員，就國防安全合作議題，進行政策溝通，增進互動。	15	14	2,460	2,611
04 國防專案會議 - 83	美國	透過年度戰略對話管道，與美方政軍官員共同檢視臺海戰略安全環境與防衛需求。	15	14	2,460	2,611
05 國際安全論壇 - 83	美國	與國外現職（退休）政軍官員及學者專家，進行特定議題之政策溝通，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	14	14	3,970	2,220
06 戰略論壇 - 83	美國	與美國現職（退休）政軍官員及學者專家交流對話，提升國軍幹部國際視野，深耕友我人脈。	9	11	1,780	773
07 I/ITSEC模式模擬訓練年會 - 83	美國	透過參與年會方式，針對本部推動「虛擬實境科技運用於部隊訓練」議題，並結合近年執行合成化戰場環境建置及作戰議題專案評析等發展方向蒐整相關模式模擬技術發展資訊，並與各國相關單位進行交流及經驗研討，以提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業能量。	9	2	138	137
08 INFORMS 2024年會 - 90	美國	與跨國系統分析學術、產業相關人員進行系統	9	3	129	208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91	一般行政	美國	106.04	2	276
			美國	107.04	2	274
			美國	108.04	2	250
17	30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大洋洲地區	106.06	2	273
			東南亞地區	107.04	2	170
			東南亞地區	108.06	2	141
1,395	6,46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8.10	15	2,164
			美國	110.11	11	3,616
			美國	111.10	9	2,516
1,395	6,46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8.05	11	2,766
			美國	110.09	7	2,663
			美國	111.06	10	3,516
1,303	7,49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東亞地區	107.05	15	4,575
			美國、東亞地區	108.05	15	5,787
			美國、東亞地區	111.05	13	4,682
296	2,84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10	12	2,652
			美國	108.11	11	2,658
			美國	111.11	10	3,129
11	28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11	3	408
			美國	108.11	3	544
			美國	111.11	2	407
45	38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0	1	132
			美國	107.11	3	369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 （STORM）國際使用者年會 - 83	美國	分析業務交流，並獲得國際先進系統分析研究領域及作業系統相關資訊。 與美國防部相關部門及其他國家「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等使用單位，針對系統更新訊息、使用建議、分析模式、方法論及參數等技術性議題進行研討。	9	3	110	183
10 成本／資源分析年會 - 90	美國	參與美國成本分析實務研討，增進與美方作業單位技術能量交流。	9	3	148	199
11 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 專案規劃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相關單位，針對「作戰模擬評析、合成化戰場訓練環境建置」等議題，進行政策研討及研究交流，期透過臺美雙方合作模式，增進我整合研究方法等模式模擬政策成效，以提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業能量。	9	3	183	314
12 華美淨評估合作研究案研討會議 - 90	美國	赴美國防部就雙方合作研究評析內容，進行交流暨研討。	9	7	395	582
13 臺美安全合作對話(STC) - 83	美國	舉辦臺美「安全合作對話」，瞭解掌握執行中軍購案進度，以及從政策面研討窒礙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俾如期如質獲得所需武器裝備。	8	12	1,480	987
14 安全政策對話 - 83	美國	因應近年臺美安全合作需求的提升，預期透過本專案研討會議，針對雙邊重大機密議題實施研討，積極與美方進行軍事合作，期持續推動各項國防建設。	10	3	820	504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美國	108.10	3	407
9	30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4	2	231
			美國	107.04	2	226
			美國	108.04	2	253
35	38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06	3	268
			美國	108.05	3	398
			美國	111.05	2	356
56	55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9	3	442
			美國	107.10	3	763
			美國	108.10	3	656
39	1,01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7.09	3	442
			美國	108.11	6	1,041
			美國	111.10	6	1,460
244	2,71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5.05	8	1,163
			美國	107.10	8	1,369
			美國	111.06	6	1,035
288	1,61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
					-	-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 軍事物資及服務技術交流會 - 83	美國	因應近年臺美安全合作需求的提升，配合國安會、中科院及美國務程序及技術諮商會議議程規劃，以提升現有及未來發展之作戰性能，並強化量產產能。	7	5	1,190	290
16 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 - 84	美國	以新興戰爭型態與國際法律為主題進行學術與實務研討，並與各國高階軍法人員交換意見，推展國家軍事外交。	5	2	174	78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61	2,04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
					-	-
8	26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5.08	2	247
				107.05	2	217
				111.06	2	411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28,970	548,101	-	-
02 防衛		328,970	548,101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30,000	164,195	-	-	1,071,266
30,000	164,195	-	-	1,071,2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2 防衛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600	-	-	-	-
5,600	-	-	-	-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5,816	-	-
02 防衛		-	85,816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631	14,434	-	112,481	1,183,747	
6,631	14,434	-	112,481	1,183,7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409	14,727
1.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2,409	14,727
(1)產合會報	113-113	委託辦理軍品試研、試製及試修相關作業。	4,504	2,766
(2)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	113-113	委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廠商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審查及級別評鑑等相關事宜。	4,440	5,560
(3)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	113-114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由得標方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捐（補）助事宜，包含辦理說明會（座談會）及審查會諮詢輔導、受理申請、檢核資料、簽約作業、訪查期中（末）進度、研發成果追蹤、彙整成果、滾動修正計畫內容等項。	3,465	3,535
(4)國防法務官考試	113-113	委託考選部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	-	2,866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136
-	-	-	27,136
-	-	-	7,270
-	-	-	10,000
-	-	-	7,000
-	-	-	2,866

全體委員會會議，國防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公開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三	(三)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四)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五	(五)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六	(六)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八	(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	(十)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二	(十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十三)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5月12日以國備計評字第1120129655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中科院依「經營管理及投資營運作業規章」及「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辦法」，自106年起與民間公司組成維冠、維奈、睿信及智頻等4家衍生公司，目前各公司均已建置產製能量，亦累積銷售實績，整體年度盈餘穩定增長，營運已步入正軌，未來將持續掌握各家衍生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並積極督促強化公司治理，期公司營運得以永續，以維中科院投資權益。
十四	(十四)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十五)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六	(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Economy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位參考）。
十七	(十七)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九	(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二十	(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二十三	(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四	(二十三)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五	(二十四)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二十五)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二十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二十七)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二十八)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部於辦理112年有線電視著作公開播送權招標時，已依決議要求事項，納入契約規範內，以避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因故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之代理時，影響官兵視聽權利。
二十九	(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三十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部分： (一)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1億3,200萬5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經查較111年度編列經費1億1,667萬8千元，增列1,570萬9千元，然全軍除空軍因新增3處營區有增列水電費之情事，其餘單位皆無增減，故國防部本部率先增列高額水電費，除原因不明外，也不符要求所屬節約水電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2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51030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除採各項節能措施節約用水（電），各項設備將陸續汰換，以符合節能標準，達成節約水電費之目標。
三十一	(二)國防部改善營舍不思改進，從幼兒園改善費用比新建案更高額開始，迄雷達站建置營建綁設備為止，不斷提醒國防部重視防弊及精算，然卻發生憾事。設計、監造即應有相對應的三方共同認證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8986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營舍整建應與時俱進，納入防護建構及加大避難設施等。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6,798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7,610萬6千元，用於辦理各營區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設備維護及整修等項目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於112至114年度計畫實施161KV GIS電力系統定保，全案計需2,336萬5千元，該計畫屬分年延續性計畫，依預算編列規定應予敘明，然卻未於起始年度敘明，另國防部每年皆已編列1,200萬元維護高低壓電力系統，現另增列該筆預算恐有浮編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各項營舍整建精進作為如下： 一、建立建案及採購流程管制作為，確保原計畫核定單位與招標計畫內容一致性。 二、確依「軍事工程計畫修正與計畫內容調整範疇界定策進作為」規定，明確計畫修訂核定權責暨審查機制，防範有心人士恣意修改相關文件衍生弊端。 三、針對各級辦理計畫變更頻仍之工程案件，列為加強抽查重點，確認變更設計之合理性，發揮預防風險功能。 四、落實工程人員職期檢討與考核。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9210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配合該設備原廠，辦理「161KV（特高壓）GIS系統定保」及「主變壓器R、S相套管漏油」等工作項目，確保電力系統正常運作及人員作業安全。
三十三	(四)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五(二)點及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C6.4.10規定，軍品接收遇供補不符情形，無論交運不符情況為何，買方均可依實際情況向美政府提出供補不符報告，索賠期限自美軍完成出庫日起1年。經查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後勤維保單位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情形，其中因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9408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本部前已奉准完成「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惟逾索賠期限1年未能及時處理，致遭美方拒絕賠償件數計35件，未獲賠償金額達72萬餘美元（新台幣2,161萬餘元），經審計部110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分析索賠逾期原因，不乏因我方驗收作業採點驗方式入庫，俟需用單位申領使用後始發現有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時機已逾交運日1年而遭美方拒賠，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針對各軍種軍品採購之督導、稽核顯有改進之處。應盡速檢討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限制，並衡酌採購物資價值與點驗成本效益，研謀強化驗收作業程序規定，以維護軍購案採購品質及權益。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690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點」修正令頒，要求各軍種落實軍購物資接收管理及接收入庫之作業程序，強化驗收作為。 二、本部已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具體敘明修訂採購計畫內容如涉及重要事項，應由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由國防部聯參共同審查，再由本部權責長官核定，提升審查層級，強化核定機制。
三十四	(五)我國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計畫，第1艘原型艦依計畫最晚將於2025年完成建造及交艦，未來後續艦也將陸續建造，增加我國不對稱戰力。然查，我國目前新型救難艦國造計畫，恐無法滿足未來潛艦水下救難能量。為提升我國潛艦救援能力，國防部應擬訂潛艦救難艦造艦規劃，並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規劃潛艦救援系統，以提升我潛艦救援安全整備能力。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667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潛艦救難艦納入5年兵力整建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53132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海軍潛艦救難艦規劃案已核定納入「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
三十五	(六)每年度國防部重要施政目標對於可恃戰力軍均擬訂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國防預算迅速膨脹下，相關兵力整建目標應獲預算支撐，然時則變成不斷修正增列（插隊）項目消耗預算。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667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53137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依敵情威脅、國防施政需求及國家財政負擔，妥適評估可獲財力，以為國軍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七)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4,939萬9千元，用於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智庫派訓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整合評估司於109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現112年度所要執行「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是否為「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之延續，且未說明其成效及必要性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畫作業參據。國防財力分配恪遵行政院「零基預算」精神，並依「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妥適規劃、合理配置」原則，並考量施政必要性及急迫性，排定計畫優先順序，每年視預算裕度檢討納列新興政事，持續強化管控機制，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3日以國辦公字第1120051752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案係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之常態交流平臺，並納入雙方年度重要政策對話會議管辦事項，有助於鞏固及深化雙方安全夥伴關係。
三十七	(八)111年8月中共對我國實施軍演。國防部對該次軍演表示：「此舉如同海空封鎖台灣，已涵蓋台灣領土、領海，嚴重侵害主權」，該次軍演也影響部分國際航班、漁船的改道或取消。無獨有偶，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受美國國防部長辦公室委託，在2022年5月公布《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分析中國隔離台灣的影響與對策。該報告認為，在入侵台灣防空識別區與全面軍事入侵間，中國對台灣的強制措施還存在「強制隔離」的階段。中共此類「隔離台灣」的措施，已成為台海衝突高風險的可能情境。國防部應主動針對中國對我國隔離或封鎖做法作出整體預測及風險評估，並以科學方法或質、量化等分析提出我國之反制建議。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491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中國對我國施行強制隔離或封鎖之分析及反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3日以國辦公字第1120051762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保衛國家安全是國軍首要任務，預判日後中共將以封鎖為逼迫臺灣之主要手段，國軍以不畏戰也不求戰的態度，謹慎面對並因應中共各式封鎖隔離行為。我方反制建議如下： 一、以海軍與海巡船艦強力護航、空軍伴飛等方式，保護我船隻及飛機之進出安全，維護重要航道之通暢，展現國軍守土護民決心。 二、多方興建天然氣儲存槽、接收站、油廠等建設，提升國家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527萬元，用於辦理產合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經查產合會報委辦費由108年度637萬元調漲至112年度727萬元，漲幅14%，其原因為何？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編列800萬元，國防部本身為何不能自行辦理，需委外辦理？亦未見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物資（包含糧食）之安全存量，以因應中共對我之經濟絞殺。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9376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為完備軍品試研製修作業流程，自108年起透過軍品公開展示商機說明會、教育訓練等時機，向廠商及各需求單位說明協驗作業方式，透過第三方協驗機構協助國軍檢驗，可避免履驗爭議，確保軍品品質；另委辦費調漲係因工項及人員薪資調整等原因。
三十九	(十)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527萬元，查具有民間參與意願指標意義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方面，辦理成效欠佳，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9382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將積極推動產發條例，藉由多元管道鼓勵廠商參與認證，責派專人輔導相關申請作業，除設置網頁資訊專區，並舉辦宣導說明會主動聯繫潛在商源，踴躍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
四十	(十一)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527萬元，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需2,527萬元。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施行後，民間依該條例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情形欠佳，111及112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案）書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內容均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9401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將積極推動產發條例，藉由多元管道鼓勵廠商參與認證，責派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及：「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惟實際辦理情形不甚理想，迄111年8月底止，申請級別認證廠商僅14家通過審核送評鑑，公告703項列管軍品中經廠商提出申請者，亦僅61項。112年度所訂計畫目標亦欠積極，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改善以達促進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之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人輔導相關申請作業，除設置網頁資訊專區，並舉辦宣導說明會主動聯繫潛在商源，踴躍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
四十一	(十二)近期軍方發生多起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包含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上校陳○○藉眷改收受賄絡、前國防大學上校黃○○私自侵占野戰口糧、前國防部軍備局少將張○○收賄2,600萬元賄款，監察院報告針對國防部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提出糾正，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表示，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應檢討改善。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2,838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0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7777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持續要求所屬辦理各項依法行政及廉政倫理之宣教活動；另為維護國軍內部風氣純淨，推動肅貪防弊工作，亦賡續貫徹各項督考措施。
四十二	(十三)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預算編列13萬6千元、「資訊軟體設備」編列50萬7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14萬6千元，均係辦理設備汰換，國防部係重建或有其他理由皆未敘明，國防部應積極節約公帑。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788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51718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預算編列所更換之設備均已逾（或將屆）使用年限，且頻生故障，不堪使用，爰辦理汰換，所提需求均經詳實檢討，後續編列預算持續力求撙節，當用則用，能省則省。
四十三	(十四)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1,675萬8千元，用於辦理「國家軍事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案之勞務採購所需經費，經查國家軍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9008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四	事博物館截至111年9月20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13.18%，距離完工驗收甚遠，目前編列勞務採購費，其履約標的為何？為避免有圖利廠商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國防部本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總經費達8億3,900萬元，預計110至115年度執行之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分年計畫案，112年度預算於國家軍事博物館計畫項下編列1,678萬元，辦理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委製勞務採購契約執行所需。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為一整體性計畫，包括館內設備採購與館舍新建工程，惟目前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經費係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分年預算編列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32億6,439萬4千元修訂後增加為46億2,063萬1千元，期程104至114年度，工程經費暴增13億5,623萬7千元），另國家軍事博物館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8億3,900萬元），則另由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辦理，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範圍似未能明確劃分，致有同一工程計畫分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與國防部或其所屬預算編列辦理者，作業難稱允妥。且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嗣因進度落後，完工時間業已從原112年度修正展延4年至114年度	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本部為避免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工程施工期間，與展示營運設備安裝工作產生重複施工情形，已完成軍博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及營運等5大類設備採購訂約，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規劃展場布置與設備採購等項目，並將密切配合主體工程施工工期同步進行場內施作。 二、有關112年所編列之預算用途為各類別設備採購之前期規劃整備作業，包含「典藏與科技維護設備類」等5類履約標的必要文件，後續各項履驗作為在符合採購法令及符合契約規範下管制完成，杜絕圖利廠商情事發生。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8996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有關本部112年編列預算係為辦理全案5大類設備規劃設計、場外製作與場內安裝等各階段工作細項先期規劃之契約價金約定作業費用，包含專業成員分工組織、重要工作事項節點表及工作期程管制圖（表）等必要文件，將依約要求廠商詳實檢討細部書圖與工作期程規劃事項，並經專家學者審查合宜後，給付契約價金。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防部雖依修正計畫就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期程維持於110至115年度分別編列，時正值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主體工程施工之高峰期，允非購置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適當時點，國防部本部未配合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新建工程已展延完工時間之實況修正設備採購計畫期程及分年預算需求，屆時恐難以執行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32億6,439萬4千元修訂後增加為46億2,063萬1千元，期程104至114年度，工程經費暴增13億5,623萬7千元），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實有必要予以審酌其妥適性。爰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3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675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	(十六)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106至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近年來國防部辦理採購事項，採購爭議與弊案不斷，發生採購中的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更有採購招標文件內文前後矛盾等問題，致使評選或決標後廢標等情事發生，對未善盡職責部分，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針對現行採購機制進行檢討，請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如何強化採購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之有效精進作為。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3月15日以國採管理字第1120069949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本部於採購計畫及招標階段，將針對各類採購案妥適運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與評選機制，審慎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遴選適當之廠商。 二、本部已修訂「軍事機關採購評選作業精進作法」，增加評選案件之透明度，避免評選不公情形。 三、本部定期或不定期由國防採購室編成督導小組分赴國軍各級單位實施督導及輔訪，藉以協助各級完備採購程序，提升作業效能與品質。
四十六	(十七)針對112年度國防部本部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2,182萬2千元，用以執行官兵職務宿舍整修、停車場照明改善等案；惟考量國防部自103年度進駐	為維護官兵住宿品質，本部已檢討預算採購寢室陣營具更換，依床墊、衣櫃、書桌及椅子等順序辦理汰換，以改善官兵生活設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七	大直博愛營區，寢室陣營具（如床墊）迄今已使用8年，為維護官兵住宿品質，應定期檢討設備損壞狀況，並預算編列逐年汰換，使官兵專心戮力於戰訓本務，確保國家安全。 (十八)112年度國防部「國防支出」預算編列10億3,67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防範中遠之星作為中國作戰載具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3月25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81649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已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共同研討因應中遠之星作為中國作戰載具，搭載兵力對我碼頭或港區重要設施，進行突擊破壞之突發狀況處置與應變作為，檢視各單位現行執行作法均能含括本案危機處理應變流程，並視狀況調增緊急應變部隊應援，以確保港區及周邊重要設施之總體安全與消弭危機。
四十八	(十九)112年度國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3億3,595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1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49033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8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3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國家軍事博物館，展示以建軍歷程及現代化建軍成果為主軸，佈展設計規劃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團隊設計中。 二、為避免日後展示營運安裝設備期間發生重工情形，本部提前完成展示營運設備採購訂約，提早規劃軍博館落成啟用前整備工作。
四十九	(二十)112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3億4,003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就設置軍中人權調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劃，並於3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3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51744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一)112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3億4,003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針對無人機侵擾提出防禦建案系統與應處標準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持恆辦理各類法治教育，強化各級官兵人權保障意識，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府相關人權政策之推動，周延各項施政作為。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112年2月24日以國辦公共字第1120053147號函送立法院，經112年5月25日立法院外委會審查同意准予動支，並於112年5月31日台立外字第1124100427號函復在案；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為儘速提升外島反制中共小型無人機能力，同步達到扶植國內反制系統產業發展及國防自主目標，即積極與行政院研討及協請經濟部遴選國內合格製造商，以利後續辦理獲裝。另期藉本案建立國內反制小型無人機產製能量，以提供國軍重要營區及各部會重要關鍵基礎設施，防禦小型無人機入侵及襲擾之參考。
五十一	(二十二)112年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預算編列1,799萬1千元。美國國會通過《2023國防授權法案》(NDAA)，未來5年將提供總額100億美元之無償軍援，另有20億美元外國軍事融資，台美軍事合作與交流將不同以往，相關預算資源如何執行，國防部應有具體規劃，掌握美方執行進度及相關內容，及早擬定因應對策，並於美方額度及內容確認，向其國會完成專報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部針對美國《2023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有關外國軍事融資部分，持續運用既有臺美交流合作機制，與美行政部門研討執行規劃與合作範圍，確保在符合我國法律規範及作戰需求的原則下，提升防衛戰力。
五十二	(二十三)112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1,902萬1千元，但國軍軍紀事件頻傳，如：海軍131艦隊監察官營外偷車、131艦隊政戰主任婚外情長達6年、131艦隊飛彈快	一、維護部隊紀律與提升官兵榮譽，一直都是本部致力貫徹的重點工作，也是建軍備戰的根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三	艇作戰二中隊兩名士官半夜不假離營及酒駕、後備指揮部一位劉姓士官長潛入女兵寢室，到心儀女兵面前從事不雅動作，國防部整飭軍紀之決心受到很大的挑戰。爰此，針對上述問題請國防部研擬檢討改進之方案，維護國軍軍紀。 (二十四)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0點第9款文義不清，有違法授權司令部以下各單位依照各自規定、命令或計畫懲罰官兵之疑，牴觸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使各單位懲罰流於恣意，侵害官兵權益重大。爰請國防部研擬修訂事宜，維護官兵權益。	二、為深化官兵守法重紀觀念，從教育扎根著手，並結合當前軍風紀維護要求重點，律定教育主題，藉由宣教資料編撰、單元劇製播等方式，並透過莒光園地教學、每日3分鐘以上軍法紀宣教、軍紀安全維護座談會、軍紀安全教育日、輔教影片收視等多管道活化授課方式，防範違法、違紀及傷損事件。 三、如單位肇生重大軍風紀案件，即將人員速懲汰除，並追究各級督管幹部疏責，若涉犯不法情節者，依法究辦嚴懲不貸，以匡正部隊風氣。 本部已修正該規定，並刪除本案有爭議之相關條文。